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31号

罪犯严鹏飞，男，1990年5月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2068219900503695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立新居十一组。曾因赌博，于2015年9月1日被南通市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(2022)苏0508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严鹏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，退出的人民币五千六百元零一角，依法处理；扣押的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，其余扣押的财物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3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严鹏飞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、退出人民币五千六百元零一角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（电子）1张（票据号码0005385216）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1张（票据号码0000796472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鹏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